

证券代码：838766

证券简称：蓝舶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庆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安信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